# 河南洛阳矿山设备厂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 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 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沟通! 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客服中心
服务时间：24小时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 河南洛阳矿山设备厂

型号：石灰石破碎机石膏破碎机石英石破碎机等等关键字：破碎机磨粉机描述：我其生产效率高运行成本低产量大收益高，成品石子粒度均匀粒形好。型号：工业破碎机化工破碎机建筑垃圾破碎机等等关键字：破碎机磨粉机描述：运行成本低节能产量大污染少。型号：液压旋回破碎机齿辊式破碎机风选粉碎机等等关键字：破碎机磨粉机描述：运行成本低节能产量大污染少。型号：磨粉生产线石英石生产线水泥熟料生产线等等关键字：水泥熟料生产线石英石生产线描述：产品性能优越品质稳定。公司位于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路名门盛世，是专业从事矿山破碎粉碎砂石回收矿物脱水砂石脱水泥沙分离煤泥分离尾矿干排设备经营。中国（洛阳）国际矿山设备工程机械配件展览会--提前热舞古都洛阳新闻摘要：由洛阳市政府洛阳市会展办公室主办的中国（洛阳）国际矿山设备工程机械配件展将于年月日至日在中国洛阳　　中原国际物流会展中心举办。原告洛阳继远矿山设备厂（以下简称继远设备厂）诉被告洛阳工重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重矿冶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被告委托代理人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根据法律规定，被告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付款义务，被告这种欠款不河南洛阳矿山设备厂还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所欠货款元。经审理查明：年月

日，洛阳市孟津县纪元高压螺栓厂（原告前身，以下简称纪元螺栓厂）向被告工重矿冶公司开具供应加工零配件的增值税发票一张，面额为.6元，年月日、00年月6日、00年月日、00年月日、0年月日纪元螺栓厂分别与被告工重矿冶公司签订五份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纪元螺栓厂向工重矿冶公司提供设备及配件，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传真件或复印件与原件等同效力。年月7日，洛阳市孟津县纪元高压螺栓厂工商登记变更为洛阳继远矿山设备厂，原告为主张剩余拖欠货款同被告产生纠纷，诉至本院。本院认为：纪元螺栓厂与工重矿冶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当事人双方均应恪守履行。工重矿冶公司辩称合同无效，原因是合同为复印件无公章单位名称不一致，但对己方所盖公章无异议，且合同已约定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传真件或复印件与原件等同效力，故被告工重矿冶公司所辩理由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洛阳继远矿山设备厂系洛阳市孟津县纪元高压螺栓厂变更而来，属法人名称的变更，根据法律规定，河南洛阳矿山设备厂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故纪元螺栓厂对工重矿冶公司享有的债权依法应当由原告洛阳继远矿山设备厂承继，原告所诉，依法应予支持。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洛阳工重矿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洛阳继远矿山设备厂货款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袁晓博诉被告洛阳豫西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晓博的委托代理人袁瑜勃被告洛阳豫西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焦绍军到庭参加诉讼。年月日被认定为工伤，年月2日被洛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五级伤残，年月日被鉴定可配左手腕离断假肢。后因与被告协商工伤待遇无果诉至孟津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原告于年月日接到孟津县劳动仲裁委员会孟劳仲案字第18号仲裁裁决书，该裁决书河南洛阳矿山设备厂适用法律错误，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元；停工留薪待遇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91.8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元；一次性支付原告假肢费元及假肢维护费2400元；支付原告工资850元，鉴定费元。被告洛阳豫西矿山设备有限公司辨称，仲裁裁决合法有据，法庭应予支持，原告诉求项目不明，如关于工资的诉求，请求依法驳回其不合理的请求。审理查明：袁晓博于年月到洛阳豫西矿山设备厂工作，工资为元/月,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参加社会保险。年月日，袁晓博在厂机加工车间内车床上打扫铁屑时，左手被轧伤，后被送往洛阳正骨医院进行救治，被诊断为左腕及手部损毁伤。年月日，袁晓博申请工伤认定，年月日，孟津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作出洛（孟）工伤认字09号工伤认定通知书，认为袁晓博所受伤害为工伤。年月2日月日，经洛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袁晓博构成五级伤残，可配左手腕离断假肢，以上鉴定花费00元。

本院认为，原告袁晓博年月到被告洛阳豫西矿山设备厂上班，虽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参加社会保险，但双方已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原告袁晓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事故伤害，属工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依法享受工伤待遇，被告洛阳豫西矿山设备厂作为用工单位应承担相关义务，故原告袁晓博因工伤致五级伤残，其主张停工留薪期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合法有据，应予支持。

关于停工留薪期待遇，应按职工在岗期间工资计算个月，原告工资元/月,低于孟津县最低工资标准,按孟津县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元/月）,应为元。

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应为袁晓博个月的个人工资，原告袁晓博的个人工资为元/月，其遭受事故伤害的时间是年月，工资低于孟津县最低工资标准（元/月），原告主张按照孟津县最低工资标准（元/月）计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支持，应为元。根据洛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袁晓博五级伤残可配左手腕离断假肢的鉴定，原告袁晓博要求被告支付假肢相关费用的诉求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三条参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洛阳豫西矿山设备厂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赔偿原告袁晓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元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元停工留薪期待遇元，共计元。二被告洛阳豫西矿山设备厂在本判决生效后自年起为原告袁晓博每四年安装一次价格为元的左手腕离断假肢，并支付四年假肢维修保养费用元，直至原告袁晓博去世为止，如袁晓博自己安装假肢，由洛阳豫西矿山设备为其支付元假肢费用及元四年假肢维修保养费用。本案受理费元，鉴定费30元，共计31元，由原告承担5元，由被告承担元（被告应负担部分原告已垫付，待执行时一并付原告）。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scpz/A1StHeNanVajgI.html